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薛家鈞

聲請人因與傅俊仁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有關薛禮繼承人是否包含傅薛好（第一審原告甲○○之母親）、薛李旦娘、王薛雀和潘薛止等人，尚由另案（高少家法院112年家繼字第36號）遺產分割訴訟審理中，是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待另案遺產分割終結確定後再為進行，以免裁判矛盾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該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：高少家法院）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分割遺產訴訟事件，係該案原告以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為據，對乙○○○等人就繼承遺產所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（原審訴更一卷第315頁），而本件係另造據本院另件106年度家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，就聲請人無法回復訟爭土地（應有部分）登記部分，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179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，訴請為金錢給付，聲請人所指之上該分割遺產訴訟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即聲請人所指薛禮繼承人是否包括薛李旦娘、王薛雀、潘薛止等人，至多僅係兩訴訟有該相同爭點而已，該問題本院本得自行審認，上訴人謂：應待另案之上該高少家法院認定審結，並指上該訴訟係本件訴訟

01 之先決問題云云，聲請停止訴訟，自屬誤解且無必要。況，
02 聲請人在原審亦執相同之內容，聲請原審停止訴訟（原審更
03 一卷第265至268頁），業經原審裁判駁回其聲請（見原審判
04 決正本第6頁19條以下，至第7頁第9行），聲請人嗣於本院
05 再為聲請，尤無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09 法 官 張維君

10 法 官 蔣志宗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書 記 官 林明威